

# 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项 目工程总承包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1139

标段名称：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 EPC 工程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139001001

招 标 人：沛县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5
1. 招标条件 .....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7
5. 投标截止时间 .....	7
6. 资格审查 .....	7
7. 评标方法 .....	8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12
9. 联系方式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须知 .....	26
1 总则 .....	26
1.1 项目概况 .....	2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6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27
1.6 保密 .....	27
1.7 语言文字 .....	27
1.8 计量单位 .....	27
1.9 踏勘现场 .....	27
1.10 分包 .....	27
1.11 偏离 .....	28
1.12 知识产权 .....	28
1.13 同义词语 .....	28
2 招标文件 .....	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9
2.4 最高投标限价 .....	29
3 投标文件 .....	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9
3.2 投标报价 .....	29
3.3 投标有效期 .....	30
3.4 投标保证金 .....	30
3.5 备选投标方案 .....	30
3.6 资格审查资料 .....	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4 投标 .....	31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	3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2
5 开标 .....	3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32
5.2 开标程序 .....	32

5.3 特殊情况处理 .....	32
6 评标 .....	32
6.1 评标委员会 .....	32
6.2 评标原则 .....	33
6.3 评标 .....	33
6.4 评标结果公示 .....	33
7 合同授予 .....	33
7.1 定标方式 .....	33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	33
7.3 履约保证金 .....	33
7.4 签订合同 .....	33
8 纪律和监督 .....	3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4
8.5 异议与投诉 .....	34
9 解释权 .....	35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35
<b>第三章评标办法 .....</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评审标准 .....	35
1.1 初步评审标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详细评审标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评标程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评标准备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初步评审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详细评审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错误！未定义书签。
<b>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第五章报价清单 .....</b>	<b>47</b>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	166
2. 设计计价原则： .....	166
3. 施工计价原则： .....	166
4. 采购计价原则： .....	166
5. 其他说明： .....	166
<b>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b>	<b>167</b>
<b>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b>	<b>171</b>
<b>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b>	<b>172</b>
封面 .....	173
封面（商务标） .....	174
投标函 .....	175
投标函附录 .....	17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77
授权委托书 .....	17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19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7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8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181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182
拟再发包计划表 .....	183
拟分包计划表 .....	183
资格审查资料 .....	184
工程业绩资料 .....	184
其他资料 .....	184
封面（经济标） .....	185
工程总承包报价 .....	186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187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188
封面（技术标） .....	189
设计文件 .....	190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项目已由沛县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沛开经发备(2025)122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沛县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EPC工程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沛县经济开发区萧何路南汉润路东

2.1.2 建设规模：利用现有土地及建筑，新增除臭系统、反硝化系统等相关设备设施，根据《南四湖流域(江苏区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576-2023)、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要求，出水标准由现在的一级A标准改为《南四湖流域(江苏区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576-2023)，并完善配套辅助设施等。

服务范围为沛县经济开发区，服务面积为32.6k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及巴氏计量槽，改造现状二期工程中建构筑物等。

2.1.3 合同估算价：3478.39万元；

2.1.4 工期要求：4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7日，竣工日期：2026年4月30日。

2.1.5 其他：一个标段。

#### 2.2 招标范围：

1、项目内所有的设计、采购、供货、运输、装卸、保管、施工、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结/决算、维护保修等一揽子交钥匙工程。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类

似业绩是指：设计单项合同金额 30 万元（含）以上的污水处理厂（站）设计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以上材料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或者施工总承包单项合同金额 2700 万元（含）以上的污水处理厂（站）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以上材料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或者工程总承包单项合同金额 2700 万元（含）以上的污水处理厂（站）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以上材料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如组成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

3.2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市政公用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设计单项合同金额 30 万元（含）以上的污水处理厂（站）设计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以上材料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或者施工总承包单项合同金额 2700 万元（含）以上的污水处理厂（站）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以上材料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或者工程总承包单项合同金额 2700 万元（含）以上的污水处理厂（站）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以上材料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如组成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资格审查还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3.3.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3.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3.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施工企业投标的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职务。

3.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招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如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需录入）

3.5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2日17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6日0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 <u>86</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12</u> 分 工程业绩: <u>2</u>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86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所有的费用) (84 分)	<p>开标时在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geq 7</math>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 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lt; 4</math> 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 <math>= A \times K</math>,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p> <p>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geq 7</math>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 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lt; 4</math> 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p>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p><math>Q_2 = 1 - Q_1</math>, <math>Q_1</math> 取值范围为 65%~85%; <math>K_1</math>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math>Q_1</math>、<math>K_1</math>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math>K_2</math> 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 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 其他工程 88%~100%。 <math>K_2 = 90\%</math>。</p> <p>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的扣 0.5 分, 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2 倍; 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p>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2分）		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2分）	<p>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p> <p>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相匹配；</p> <p>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p> <p>4.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p>
		<p>说明：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1. 总体概述（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设计管理方案（2分）	<p>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p> <p>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p> <p>3. 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p> <p>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p> <p>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p>
	3.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项目管理机构（2分）	<p>项目管理机构标准如下：</p> <p>（1）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给水排水专业），得0.4分。</p> <p>（2）施工项目经理：持有一级市政建</p>

		<p>造师且具有市政相关的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0.4 分。</p> <p>(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p> <p>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得 0.4 分；</p> <p>施工员：具有市政专业施工员岗位证书，得 0.2 分；</p> <p>安全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 C 证，得 0.2 分；</p> <p>质量员：具有市政专业质量员岗位证书，得 0.2 分；</p> <p>材料员：具有材料员岗位证书，得 0.1 分；</p> <p>造价员：具有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岗位证书，得 0.1 分；</p> <p>上述人员须提供在投标人单位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证书并且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一栏，否则不得分。</p>
	<p>8.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1 分)</p> <p>9. 项目负责人答辩 (2 分)</p>	<p>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p> <p>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采取暗标形式，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共 4 题，每题 0.5 分，共 2 分。组织形式：开标现场由各投标人所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抽取答辩序号，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辩序号；答卷序号错误或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处理按 0 分计。参加陈述及答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持本人身份证及证书于 2026 年 3 月 6 日 14 时 30 分前到沛县政务服务大厅三楼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参加答辩，如未按时参加视为弃权此项不得分。</p> <p>注： 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p> <p>项目负责人答辩的评分标准：</p> <p>(1) 答辩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标准答案</p>

			<p>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以上</p> <p>(2) 答辩内容较好、较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60%-80%</p> <p>(3) 答辩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40%-60%</p> <p>(4) 未按时参加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或者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p>
			<p>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p>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p>
3	工程业绩（2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对单位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满足得 1 项得 0.5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仅计取 2 个得分最高业绩），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分）	对单位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满足 1 项得 0.5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仅计取两个得分最高业绩），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p>注：1、工程总承包业绩标准：2021年1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2700万元（含）以上的污水处理厂（站）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a>）中链接的业绩为准。</p> <p>2、施工总承包业绩标准：2021年1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2700万元（含）以上的污水处理厂（站）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a>）中链接的业绩为准。</p> <p>3、设计业绩标准：2021年1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30万元（含）以上的污水处理厂（站）设计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a>）中链接的业绩为准。</p> <p>4、此处得分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与资格审查中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如为同一业绩此处不得分。</p> <p>5、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记取。</p>
--	---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index.html>）上发布。

## 9. 其它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所需费用，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作补偿；

## 10. 联系方式

招投标监督部门：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16-68867881

招标人：沛县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沛县经济开发区 地址：沛县汉邦路5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516-67550271

联系人：孟伟

电话：0516-89648809

2026年1月23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沛县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沛县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刘工 电话: 0516-67550271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建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沛县汉邦路 5 号 联系人: 孟伟 电话: 0516--89648809
1. 1. 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 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项目 EPC 工程
1. 1. 5	建设地点	沛县经济开发区萧何路南汉润路东
1. 2. 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设计费的支付 工程开工确认后付设计合同价的 30%，工程量确认完成 50%后付设计合同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设计合同价的 30%； 2、工程费的支付： 进度款限额为工程合同价的 40%，分三批拨付启动资金和工程预付款，即即工程开工确认后付工程合同价的 16%，工程量确认完成 50%后付工程合同价的 12%，工程竣工验收后付工程合同价的 1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预审（预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预审通过后报送沛县审计局进行审计，最终结算价格在沛县审计局结算审定金额的基础上扣除审减额的 5%作为最终结算价。若沛县审计局结算审定金额超过施工图预算评审金额的，则在签约合同价的基础上扣除审减额的 5%作为最终结算价。审计完成后扣除相应费用。余款 2 年内分 4 次付清，第一年中秋、春节各付余款的 25%，第二年扣除相应费用后中秋春节各付余款的 25%。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2.2 条。
1. 3. 2	要求工期	工期要求：45 日历天。具体现场施工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6 年 3 月 17 日
1. 3. 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1. 5. 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 6.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 7.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7.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 17 时
1. 7.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应当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 17 时
1.9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初步设计、答疑澄清（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1. 1	最高投标限价	3478.39 万元(其中工程费 3438.39 万元, 设计费 40 万元)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3 月 6 日 09 时 30 分</u>
2. 2. 2	其他要求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b>1、商务标:</b></p> <p>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b>2、经济标:</b></p> <p>工程总承包报价；</p> <p>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b>3、技术标:</b></p> <p>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b>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b></p> <p>企业营业执照；</p> <p>企业资质证书；</p> <p>项目负责人证书；</p> <p>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如有）；（总承包项目经理非注册建造师可不提供；）</p> <p>业绩</p> <p><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一栏）：</p> <p>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投标诚信承诺书；</p> <p><u>其他 1、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 编制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须全面无重大漏项, 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u></p> <p><u>报价清单须明确定设计费、建安费、暂列金、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等。</u></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 除因招标人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重大错误是规模、功能、 标准发生变化）及较大修改、合同中约定的变更、调整、签证及不实施的以外, 合同价不予调整。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应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 并编制详细的工程量清单, 如因投标人漏项和工程量计算偏差, 价格不予调整。其中:</p> <p>1、设计费: 一次性报价, 后期不予调整, 该报价中已包含完成项目设计范围要求的所有设计工作涉及的各阶段设计费（包含各专业深化设计费）、含审图配合费（不包含审图费）、评审费、资料费以及设计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p> <p>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 按江苏省现行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标准及合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 由投标人自主报价。</p> <p>3、中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经发包人认可后及时上报施工图预算。</p> <p>4、工程合同结算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保单、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伍拾万元整 收款人：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城支行 开户账号：3203220501010000042943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p> <p>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投标保函（保单）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p> <p>银行保函要求如下：无。</p> <p>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p> <p>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p> <p>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统。</p> <p>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p> <p>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p>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7、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p> <p>8、本条投标人指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p>
3.4.2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p>1、资格审查不合格和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投标人未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如投标人中标，书面合同签订后，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在交易系统中使用电子投标保函的，上述要求除外）。</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封袋需加盖鲜章，电子文件需电子签章
	技术标暗标要求	无
3.7.1	投标文件份数	1、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壹份（nJSTF 格式）。 2、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内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3.7.2	装订要求	投标时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
4.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及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并加盖公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未加密投标文件同开标地点</u> <u>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网上系统</u>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沛县新城区汉邦路5号西三楼）第一开标室。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2、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时，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其有效身份证件；如有授权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同时出示受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开标现场提供身份证件原件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复印件应完全一致，否则视为放弃其投标)； 开标会议应当在招投标监督机构监督下，由招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即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开标时，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各投标人应携带密钥（CA 锁）或远程解锁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在进行开标会议签到时，应将电汇回单复印件、投标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内完成签到、缺签、错签的视为放弃其投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上述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电汇回单签收单统一送至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确认工作。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不分递交先后顺序随机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采取由招标人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 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7名（不排序）。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多于3名（含），少于规定人数时则全部推荐。不足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重新招标。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结果（中标人） 公示	拟定中标人数量：1名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拟定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票决法 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p>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决策约束机制、回避机制、全过程“留痕”机制等制度，依法组成定标委员会。</p> <p>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招标人建立的监督小组监督下，根据以下定标因素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资质等级、规模等。</li> <li>2、设计实力，包括设计的技术难点分析、设计图纸内容的完整度等。</li> <li>3、施工能力，包括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以及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等。</li> </ol>
7.1.3	定标	<p>具体定标方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拟定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li> <li>1.2 定标会应当在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li> <li>1.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li> </ol>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u>7</u> 人。</p> <p>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p> <p>3. 定标方法</p> <p>3.1 定标可以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网银；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者保险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领取通知后，须在 15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者退还保函（保险）。</p>
8.5.2	联系方式	<p>招投标监督部门：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电话：0516-68867881</p> <p>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68162818</p> <p>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目录和页码	/
9.2	低于成本报价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9.3	知识产权	<p>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p> <p>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共有。</p> <p>3、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p> <p>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5、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p>
9.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投标费用及招标代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此费用概不负责。</p> <p>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执行，由中标单位支付。</p>
10	电子招标投标	<p>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招标、评标，投标人自行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p> <p>2、徐州市网上招投标制作工具教学视频网址： <a href="http://ggzy.zwb.xz.gov.cn/index.html">http://ggzy.zwb.xz.gov.cn/index.html</a></p> <p>3、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应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解密时间内（30分钟）使用密钥（CA锁）或者申请远程解锁解密投标文件（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开启所有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p> <p>5、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其投标。</p> <p>6、非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人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开标过程中解密失败的，可以启用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格式）参与开、评标活动。</p> <p>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致网上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可以启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格式），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p> <p>8、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格式）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p> <p>1、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首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和投诉应严格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及《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应在招投标交易、监督平台上受理和处理，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应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p> <p>3、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同步诚信库】信息并挑选的扫描件是指同步诚信库信息时这一时间点的诚信库信息。如果本次投标所挑选的扫描件在诚信库里有更新或变动的，请及时重新同步诚信库信息并重新挑选对应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文件中所挑选的扫描件不是变动后的诚信库内容。</p> <p>4、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同步诚信库】信息并挑选的扫描件是指同步诚信库信息时这一时间点的诚信库信息。如果本次投标所挑选的扫描件在诚信库里有更新或变动的，请及时重新同步诚信库信息并重新挑选对应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文件中所挑选的扫描件不是变动后的诚信库内容。</p> <p>5、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在江苏省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查询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企业为不合格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人资格，重新确定中标人。查询网址：  <a href="https://entq.jsszfhcxjstzhfwpt.com:12443/ms/admin/#/open/dthc-list">https://entq.jsszfhcxjstzhfwpt.com:12443/ms/admin/#/open/dthc-list</a></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

有约束力。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

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

“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

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

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p>(1) 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的标段，在第二阶段开标后，通过场外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此项工作。</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在建工程和信用等方面的情况。</p> <p>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p> <p>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可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1.2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 评标入围方法：</p> <p>方法一：全部入围。</p> <p>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2.6 条所列情形
<b>详细评审</b>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4	评标方式、 评审因素及 评审顺序	见评标方案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取前七名向招标人推荐为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推荐报价低的优先推荐。投标企业数量小于三家并大于等于两家时可以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

## 评标方案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 <u>86</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12</u> 分 工程业绩: <u>2</u>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报价 (86 分)	<p>开标时在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7</math>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lt;4</math>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 =<math>A \times K</math>，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7</math>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lt;4</math>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p>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2分）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 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 建筑 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 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 其他工 程 88%~100%。K2=90%。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 扣 0.5 分, 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 偏离扣分的 2 倍;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2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li> <li>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相匹配;</li> <li>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li> <li>4.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li> </ol>	
	<p>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总体概述（1 分）</li> <li>2.设计管理方案（2 分）</li> <li>3. 采购管理方案（1 分）</li> <li>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 分）</li> </ol>	
<p>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p> <p>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p> <p>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p> <p>3. 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p> <p>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p> <p>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p> <p>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p> <p>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p>		

	<p>5. 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p> <p>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p> <p>7.项目管理机构（2分）</p> <p>8.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分）</p> <p>9.项目负责人答辩（2分）</p>	<p>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p> <p>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p> <p>项目管理机构标准如下：</p> <p>（1）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给水排水专业），得 0.4 分。</p> <p>（2）施工项目经理：持有一级市政建造师且具有市政相关的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0.4 分。</p> <p>（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p> <p>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得 0.4 分；</p> <p>施工员：具有市政专业施工员岗位证书，得 0.2 分；</p> <p>安全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 C 证，得 0.2 分；</p> <p>质量员：具有市政专业质量员岗位证书，得 0.2 分；</p> <p>材料员：具有材料员岗位证书，得 0.1 分；</p> <p>造价员：具有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岗位证书，得 0.1 分；</p> <p>上述人员须提供在投标人单位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证书并且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一栏，否则不得分。</p> <p>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p> <p>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采取暗标形式，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共 4 题，每题 0.5 分，共 2 分。组织形式：开标现场由各投标人所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抽取答辩序号，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辩序号；答卷序号错误或</p>
--	---	--

		<p>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处理按 0 分计。参加陈述及答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证书于 2026 年 3 月 6 日 14 时 30 分前到沛县政务服务大厅三楼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参加答辩，如未按时参加视为弃权此项不得分。</p> <p>注： 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p> <p>项目负责人答辩的评分标准：</p> <p>(1) 答辩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 以上</p> <p>(2) 答辩内容较好、较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60%-80%</p> <p>(3) 答辩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40%-60%</p> <p>(4) 未按时参加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或者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p>
		<p>注：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p>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p>
3	工程业绩（2 分）	<p>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 分）</p> <p>对单位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满足得 1 项得 0.5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仅计取 2 个得分最高业绩），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p>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 分）</p> <p>对单位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满足 1 项得 0.5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仅计取两个得分最高业绩），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p>注： 1、工程总承包业绩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 2700 万元（含）以上的污水处理厂（站）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a>）中链</p>

	<p>接的业绩为准。</p> <p>2、施工总承包业绩标准：2021年1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2700万元（含）以上的污水处理厂（站）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a>）中链接的业绩为准。</p> <p>3、设计业绩标准：2021年1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30万元（含）以上的污水处理厂（站）设计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a>）中链接的业绩为准。</p> <p>4、此处得分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与资格审查中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如为同一业绩此处不得分。</p> <p>5、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记取。</p>
--	--

##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合成入围法。

通过评标入围评审的投标企业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 15%, 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 15%, 20%, 25%, 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投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 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为 M 家; 若 M 小于等于 R 则全部入围, 若 M 大于 R 则在 M 家内通过低价排序确定 8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再从 M-8 家中随机抽取法确定 7 家 (或抽取不参与后续评标程序的家数) 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附件 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 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 其他工程 88%~100%。 $K_2=90\%$ 。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详细评审标准

-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 2. 评标程序

### 2.1 评标准备

- 2.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2.2 初步评审

###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 (23) 在江苏省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查询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企业。查询网址：<https://entq.jsszfhcxjstzhfwpt.com:12443/ms/admin/#/open/dthc-list>”，评标委员会评审时须对实时查询结果截图并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

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提标改造 EPC 工程合同

2026 年

制定

# 说 明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合同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合同的组成

合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

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 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 2.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3.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沛县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成员：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 EPC 工程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 EPC 工程。
2. 工程地点： 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沛开经发备（2025）122 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利用现有土地及建筑，新增除臭系统、反硝化系统等相关设备设施，根据《南四湖流域(江苏区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576-2023)、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要求，出水标准由现在的一级 A 标准改为《南四湖流域(江苏区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576-2023)，并完善配套辅助设施等。

上述描述范围如有争议，以发包人书面确认范围为准

## 6. 工程承包范围：

(1) 工程设计：含施工图设计、图纸报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各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污水处理工艺提升、雨污水管网工程、电力井和电力管网工程、消防设施维修工程、道路工程、路灯照明工程、老雨污水管网检测清理工程、绿化、交通标识、交通设备安装工程检测、设备调试、改造现状二期工程中建构筑物、预验收和竣工验收、预算、预算评审、结/决算、档案存档、工程维护保修等一揽子交钥匙工程。

(2) 物资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检验、检测、安装、保管等。

(3) 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工艺提升、雨污水管网工程、电力井和电力管网工程、消防设施维修工程、道路工程、路灯照明工程、老雨污水管网检测清理工程、绿化、交通标识、交通设备安装工程检测、设备调试、改造现状二期工程中建构筑物、预验收和竣工验收、预算、预算评审、结/决算、档案存档、工程维护保修等一揽子交钥匙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为唯一计算基准，不得另行主张因计划详细节点变动产生的工期顺延。逾期违约等相关计算亦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唯一标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13%，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建筑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身份证号：\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如有)
-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拆迁，绿化移植恢复，现有道路破拆，强弱电迁改，管网迁改（燃气、热力、自来水等），过路、过河等手续办理及其相关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立即生效。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EPC工程合同签订页)

发包人:

沛县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住所地:

住所地:

指定通讯地址:

指定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署地:

合同签署地:

合同签署日:

合同签署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

指定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地:

合同签署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联合体协议、技术协议、施工图预算编制约定、项目管理办法、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环保、安全、扬尘责任书、招标文件、答疑、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图纸、图纸会审、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单位：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2 联合体中的设计人（如有）：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本规划红线范围内 \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 \_\_\_\_\_ / \_\_\_\_\_ 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合同履行期间,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及江苏省、徐州市、沛县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办法等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及所有适用于本工程的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地方标准及相应的规范、规程、验收标准等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提供。

1.4.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不提供。

1.4.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本工程以现行国家及相关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文件为依据进行施工，施工技术必须满足国家颁布的各项规范，特别是强制性条款；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布的，对于非推荐性标准、规范等，承包人应予执行。对于推荐性标准、规范等，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6) 承包人建议书（如果有）；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仅限以书面形式由发包人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书面确认的补充协议、附件及会议纪要视为合同有效补充文件，未经正式盖章/签字的各类备忘、纪要等不纳入合同文件优先解释范围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 (1) 全套施工图纸（含各深化图）、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2) 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单位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如交通导流方案、垃圾处置手续等）；
- (3) 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单位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4)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单位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5)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单位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姓名、职称、注册证书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单位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7) 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单位审核和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各工作面的施工作业安全，承包人需在发包人代表、监理单位的安全隐患整改指令单所要求的隐患整改完成时间内，完成整改，对于即发性安全隐患需立即完成整改，并达到安全生产规定的安全标准，对此发包人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8)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单位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9) 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10) 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 1.6.2.1 图纸的提供

1.6.2.1.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1.6.2.1.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如发包人需增加图纸，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图纸由承包人统一提供；承包人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因文件和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期提供全套图纸否则按 5000/日计违约。

1.6.2.1.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含各深化图）。

1.6.2.1.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1.6.2.1.5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肆套，电子版一套；

1.6.2.1.6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提供纸质版，电子版；

1.6.2.1.7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相关通用条款执行，但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涉及合同价款调整，按相关通用条款执行。

#### 1.6.2.1.8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发包人有权无需提前通知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环保、质量等检查，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阻扰，否则按每次 5000 元计违约。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书面函件包括纸质文件及经合同签署页载明电子邮箱发送的扫描件，电子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公司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  
—。

1.10.3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对于承包人因履行本工程合同目的编制、形成的所有文件、图纸、数据、  
模型及其它设计成果，虽其著作权归承包人所有但发包人对前述成果享  
有永久、无偿、不可撤销、无地域限制的使用权、复制权及为本项目后  
续管理、运营、维护及类似工程改扩建目的而合理使用、转授权的权利。  
该使用权不因缺陷责任期或工程移交的完成而终。

1.10.4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0.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  
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在复核《发包人要求》3天后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发  
包人要求》无错误。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错误  
所造成的可能的损失。

## 2. 发包人

###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相关通用条款。

#### 2.1.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按通用条款

#### 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施工图设计所需资料、建设用地手续, 中标后 7 天内提供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2.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授权范围包括：

- (1) 制定现场工程管理制度，并管理和督促承包人落实。
- (2) 签发工程各类指令单、信件，审核承包人的各类报表、报告、方案、设计变更、签证及支付凭证等工程往来文件，并根据发包人指令，审批执行。
- (3) 组织或参加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检查、验收、会议等工程管理环节。
- (4) 负责本工程内部的组织与协调，包括承包人、监理人和其他相关单位。
- (5) 负责本工程外部的各相关单位的沟通与协调工作。
- (6) 按照发包人要求，收集、汇总、整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资料。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的应由发包人代表履行的现场职责。

发包人代表及发包人人员、工程师的现场管理，不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承担的相关责任。

发包人代表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

- (1) 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
- (2) 批准延长工期；
- (3) 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
- (4) 批准工程索赔；

- (5) 批准涉及工程的重大变更；
- (6) 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 (7) 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发包人代表；
- (8) 调换总监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
- (9) 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
- (10) 审批工程签证； 审批款工程款支付凭证。

### 3.3 工程师

本工程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

关于监理单位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单位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但监理向承包人签发开工令（停复工令）、经济签证、工程变更时，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工期延长、材料设备认质核价、现场签证、价款调整、工程计量与支付、索赔及与工程价款相关事宜等需经发包人核定和批准。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给承包人的通知、指令、同意、批准、决定等与发包人发出的相关内容不一致或者抵触时，以发包人的意见为准。

关于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单位的其他约定：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任何付款凭证，均需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3.6.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以双方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为准;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以双方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为准。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根据现场情况随时召开会议, 承包人及相关单位均需按时参加。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由监理单位记录, 一式四份, 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两份。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监等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含电子档)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并派人参加档案验收、移交等工作(如需要)。

4.1.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①承包人按照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符合沛县城建档案馆对竣工资料套数的要求(如需要)。②向发包人提交加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以及监理单位公章的纸质版资料竣工图叁套及相应的CAD电子版, 竣工资料四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

4.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4.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导致的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

4.1.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 书面及电子方式制作的所有文档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县城建档案馆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对文档的具体格式、内容、范围等具体要求，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提供符合档案管理归档要求的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竣工验收、暂停结算及支付全部剩余工程款，直至资料补齐并认可。

(2) 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承包人应将工程结算和相关送审资料提交给发包人，由发包人预审通过后报送沛县审计局，并在逾期过后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工程结算审计时提供的甲方指令、变更单、签证单、图纸会审记录、工程联系单等必须是原件作为结算审计的依据。

(4) 任何涉及增加的指令、工程联系单、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注明事由、提出人、工作范围及部位、具体作法、尺寸、施工方案、由发包人指定的审批人及审批时间等。签证文字的表述应做到清晰、准确，必要时应附图等相应书面详细情况说明，且在签证单结尾处注明“原件有效，此后无内容”并有齐全的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签证，审计时不予认可。变更、签证、计量等涉及合同价调整的事项，均以发包人指定代表有权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为唯一有效依据，其他形式无效。

(5) 工程结算书应提供纸质装订的两套完整的工程结算书及相应光盘的软件版、Execl 电子版。包含但不限于完整的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详细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计算式，并标明部位名称等文字注释）。合同内部分、变更部分、清单漏项部分应分别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程量计算及结算书，其他未明确资料按招标文件、合同、审计机构及发包人要求提供。提供结算交接汇总表，送审承诺书交接人签字、盖章认可。

资料不齐全及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应接收。承包人逾期超过 30 日仍无正当理由未补足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暂停任何未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补齐资料，必要时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1.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并于 2 小时内上报发包人妥善处理。

(2)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规范落实发包人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 号）要求，建立健全施工人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包人未按上述文件要求时限拨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协商解决。

(3)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合同履行期间因施工人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及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等行为，导致农民工围堵发包人及上访等行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并要求承包人每次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及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承包人应制定《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并采用相应措施，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出工考勤，采用刷卡考勤和手工考勤相结合的考勤制度，在务工人员进场时就要建立人员花名册上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均需刷卡考勤，上述考勤记录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基本资料供发包方存档如承包单位不提供管理人员及务工人员考勤，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承包人连续两个月未提供完整考勤记录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直至考勤资料补齐。

(5) 承包人应建立劳动用工档案，按月归集劳动合同、考勤表、工作量完成登记表、工资发放表、工资结清证明材料报发包人审核。

(6) 承包人应通过银行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工人，并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出具的工资发放证明，在公示牌公示工资发放清单。承包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7) 对于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造成农民工群体性上访和堵塞交通等社会影响恶劣事件的，发包人有权动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保

保证金支付工人工资，在下次工程款支付时发包人将扣除已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扣留双倍农民工保证金的金额作为工人工资预留金直至工程竣工28天后退还。并根据江苏省住建厅《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规定追究承包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责任，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8) 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支付不及时为由出现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群访事件（5人以上）造成重大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每出现一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0.5‰支付违约金。

(9)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另要求承包人对施工场地施工车辆行驶后出现的本工程的建筑垃圾进行定时清理。承包人应向政府有关部门交纳施工场地出入口等保洁相关保证金，并承担因承包人卫生工作不符合要求、造成道路下水道堵塞等情形引起的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及相关整改费用。

(10)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疫情防控、文明创建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手续费用和相关规费（发包人协助手续办理），施工时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干扰及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与临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及整改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11）承包人应做好施工中与综合管线等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并自主将相关配合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同时，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12）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已完工程的保护。若因施工不当等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和发生的法律责任。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人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3）遵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做到六个百分百。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人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4）本工程所有试验、检测费及本工程材料、设备等按要求应检测的（含地方部门要求的各项检测），所有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招标工程范围内的图纸二次深化设计由承包人负责，深化设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深化设计必须满足现行相应规范并保证达到相关规

范及验收要求。深化设计需经过原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签字，方能用于现场施工，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1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合理的增加和删减，费用同步增加和减少。

(16) 承包人对于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应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7)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人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若因承包人与第三人债权债务纠纷造成发包人遭受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终止向承包人拨付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8) 如需办理工程档案验收、合同备案等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19)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20) 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2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22) 必须满足城管部门对围挡、冲洗设备及道路的要求。发包人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3) 临时设施、施工工序、工作界面无条件配合地块其他标段，提供施工便利和工作配合，如产生额外费用自行承担。

(24) 雨污水管道、管线等搭接市政时，如需破坏市政绿化、人行道及道路路面，相关手续由发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在施工现场土石方挖掘过程中，如若发现各种管线、公共设施、文物、古墓等，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与有关部门；如未及时报告或已造成损坏的，承包人负责无偿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因承包人未及时履行报告义务或保护措施失当引发行政处罚或国家追偿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6) 罚或国家追偿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场地障碍物（包括地表、地下及围挡增设开口）清除（包含挖填等处理）、场地内的积水处理、施工中为保证施工机械及构件进场和正常施工所发生的换填土、垫路、三边关系、周边关系相应的处理协调及其它的一切相关配合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7)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的场地位置，由承包人自行现场踏勘后，自行考虑，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28) 为满足竣工验收的要求，承包人应在合同竣工前，回填好施工范围内土方，并做好扬尘覆盖，每延期一天违约金 5000 元/天。竣工前的卫生清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29) 施工现场的场地清表、沟渠的填埋由承包人负责，投标报价均包括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30) 图纸中要求的深化设计费用、检测费及其专家论证费等，在相关投标报价内综合考虑。基坑支护费用按照图纸及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31) 开工后，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条件，发包人可能会安排承包人分段施工，承包人需考虑时间间隔对自身产生的影响并视为已体现在投标报价中。

(32) 施工时，承包人不得以报价低为借口拖延施工或者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工程另行发包，并按照另行发包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内扣除此部分费用。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另行发包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由承包人承担。

(33) 为严格将项目造价控制在施工招标控制价（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完成施工图发包人认可后，应立即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计价报（计价依据：施工图纸；《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版);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计取; 税金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查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经沛县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评审,形成工程财审价。财审价(含暂列金)的价格若低于签约合同价的,则以此次财审价作为经财审和发包人认可后的施工图清单预算;财审价(含暂列金)的价格若高于签约合同价的,则承包人需在不降低工程建设标准的前提下15个日历天内无条件完成优化设计后,再次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报发包人审核,直至工程量清单计价控制在本次签约合同价内,则以此次财审价作为经财审和发包人认可后的施工图清单预算。

(34) 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单价措施项目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江苏

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临时设施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智慧工地费用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取中值；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19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计取；总承包服务费：不计算；计日工：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规定费率计取；税金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引起的合同价款变更的工程项目，以沛县审计局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价格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同比下浮，人工费除外）。

(35) 需满足《南四湖流域(江苏区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576-2023)、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要求。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4.2.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网银；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者保险保函。

4.2.3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中标价的 10%。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领取通知后，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发包人除

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外，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0% 作为违约金。

4.2.4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还履约保函。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4.3.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对工程实施全面管理、负责履行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签署各项与工程有关的文件、协调解决因工程施工原因造成的一切纠纷以及法律法规授予的其它权利；承包人对项目经理（中标建造师）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

4.3.3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经理应全程驻守现场办公，离开施工现场应向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请假。项目经理每月至少在工地工作 24 天，且每天工作时间至少 8 小时。实行每日考勤制，每月考勤统计以监理及发包人统计为准。发包人可随时抽查项目经理与关键技术人员在岗情况及所有履约所需证照并有权要求现场调阅档案资料，承包人须予全力配合。未经发包人批准擅离职守或旷工的视为违约，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款项从工程款中扣除。若项目经理连续缺勤 3 日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启动项目经理更换程序，并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项目经理，连续缺勤 3 日及以上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未及时更换则参照更换项目经理违约责任处理，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例会和工程验收，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参加工程例会，每缺席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将不定期检查本工程五大员施工现场到位情况，发现不在岗位的，每查实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从最近一次工程款付款时扣除。

4.3.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视为该项目经理非承包人职工，无权履行职责，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更换过的项目经理资格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格，招标时有业绩要求的，更换过的项目经理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业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①每出现一次承担违约金为 2000 元；②若每月出现 3 次及以上上述现象，除每次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外，发包人有权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更换承包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③发生上述每一情况，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直接从最近一次工程款付款时扣除。

4.3.6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非因正当原因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承包人认为确须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出书面报告阐明更换原因及拟更换人员的个人信息、执业资质、工作经验及业绩等，报请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违约金。

4.3.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于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 7 日内必须进行更换，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经发包人同意，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变更手续后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逾期委派之日起支付 10000 元/天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发出暂停施工超过 7 天仍未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延误的工期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3.8 若发包人第二次及以上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

面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经发包人同意，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变更手续后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逾期委派之日起支付 20000 元/天违约金；逾期超过 14 天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延误的工期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4.4 承包人人员

4.4.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4.4.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同意的新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 3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阐明理由，注明回施工现场时间，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否则，承包人应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进场时应将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备案，施工期间备案人员未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

则承包人应承担 3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费用从工程款付款中直接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提出书面报告阐明更换原因及拟更换人员的个人信息、执业资质、工作经验及业绩等报请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发包人有权因关键岗位频繁变更、无正当理由更换或迟延更换,单方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①每人/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②若每月发生 3 次及以上上述现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③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连续两个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少于 15 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④发生上述每一情况,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4.5 分包

### 4.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4.5.1.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关键工作禁止分包,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施工、主要设备安装、隐蔽工程等。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或变相转包)给他人。为了切实地维护招标投标的严肃性,杜绝合同履行过程中转包、变相转包、挂靠等现象的发生。一旦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款,应支付给发包人百分之十的合同总价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5.1.2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 4.5.2 分包的确定

4.5.2.1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4.5.2.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4.5.4 分包管理

(1)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劳资管理及各种证照的办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

(2) 如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在现场发现未经发包人及工程师书面审核同意的第三方或分包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本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经工程师审核合格的分包方，可以承担承包人的分包工程，但不能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对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的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承包人在分包方现场需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方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分包商的违约直接向承包人追究连带违约责任并实行同等处罚标准。

(4) 承包人应确保分包方的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且对所属劳务人员的工资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未及时履行该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

接扣除相应款项，用于支付给分包方所属工人并对承包人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及现场管理制度处以违约金或罚款。

(5) 承包人对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的分包管理与配合工程施工的所有费用，已全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 4.5.5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由承包人支付。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查勘，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充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5. 工程设备

乙方选定设备品牌前需上报甲方确定。

## 6. 材料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 6.4 质量要求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单位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单位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单位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7.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所有批准手续均由承包人办理，承包人在投标前已对现场施工条件进行了勘察，因施工所需修建的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了相关费用。

#### 7.1.3 场内交通

7.1.3.1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7.1.3.2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承包人在投标前已对现有场内交通设施进行了勘察，对场内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已充分了解，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了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完善场内交通设施及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该报价中包括搭建、拆除外运、维修、更新等费用。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单位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①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②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由发包人工程师或其代表对任何放线或标高进行的检查工作，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有关工程的准确程度应负的任何责任。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1) 遵守并达到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投标报价内。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5 天内将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提交至发包人、监理单位指定接收地点。

(2) 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

路面、沟渠、街道上下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均应采取风险防范措施。若未采取措施导致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3)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根据事故等级及责任比例，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分级处理：一般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较大事故，违约金 200000 元/人；重大及以上事故，违约金 500000 元/人。若发生死亡，按责任比例相应扣减，若承包人承担 100% 责任则全额计收。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将违约金一次性扣除。

(4)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安全防护措施费已包含在不可竞争费用中，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挪用，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其落实与专用情况。

(5)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

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批准。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治安管理计划，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承担因此引发的任何损失。同时，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江苏省安全文明工地。按照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要求，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工地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工作标准及内容；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执行 8 个 100%：①现场封闭管理 100%；②现场湿法作业 100%；③场区道路硬化 100%；④渣土物料覆盖 100%；⑤物料密闭运输 100%；

⑥出入车辆清洗 100%；⑦扬尘监控安装 100%；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  
械车辆 100%达标）。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  
付。

## 7.11 工程照管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由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已完工程成品保护，  
合同工程或其某单项工程已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  
程的照管工作和门卫安保，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  
用；承包人积极配合其他专业分包做好成品保护的工作，损坏其他单位  
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  
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承包人进行  
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 8.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 8.1.1 开始准备工作

8.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  
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8.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将  
纸质版及电子版提交至发包人、监理单位指定接收地点。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审核批复。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8.3 开工

#### 8.3.1 开工准备

8.3.1.1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8.3.1.2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8.3.1.3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所有准备工作均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需在开工前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详细进度计划，未经批准不得开工。

#### 8.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单位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8.7 工期延误

###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8.7.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关键线路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拆迁、征地原因;④不可抗力。⑤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施工场地及基础资料超过 15 日,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移交的。

8.7.1.2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须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工期延期签证,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签字盖章(发包人批准人必须写明延误原因、延误天数,且须提供延期证明材料等方为有效签证,否则为无效签证),工期顺延。涉及工期调整、顺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其他费用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盖章,否则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补偿或索赔。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8.7.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中高考、政府环保管控停工(3天内)、冬雨季施工等各种不利因素,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停工、退场,如擅自停工,承包人要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总工期必须严格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

8.7.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且不超过因工期延误造成实际损失金额。

## 8.8 工期提前

8.8.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 / \_\_\_\_。

## 9. 竣工试验

### 9.1.3 竣工试验的义务

#### 9.1.1 试验设备

9.1.1.1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发包人不另行提供, 承包人满足自检、复检及通用条款要求。

9.1.1.2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发包人不另行提供承包人满足自检、复检及通用条款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所需竣工试验设备于竣工试验计划时间前全部到位, 每延迟一天, 按合同总价的 0.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设备不到位导致试验无法如期进行造成的其它损失, 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9.1.1.3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发包人不另行提供, 承包人满足自检、复检及通用条款要求。

## 10.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符合合同要求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监理单位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0.2.2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0.3 工程的接收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30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工程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技术档案资料、设备及系统操作培训资料、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工程项目专业检测报告、竣工图纸、维保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承包人保证移交工程符合全部法定和合同约定的竣工及验收标准,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并暂停结算与支付。承包人未按上述内容移交的,视为未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如因承包人原因或工程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承诺自承包人完成合格交付次日起 30 日内完成接收,逾期每日按未接收部分合同价千分之零点五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试车程序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投料试车

关于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综合验收完成 15 天内竣工退场,并清理完毕施工现场。

### 10.5 竣工退场

### 10.5.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综合验收完成 15 天内竣工退场，并清理完毕施工现场。

## 1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 24 个月。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验收延迟，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竣工条件具备且承包人完成申报但未通过验收的，则以首次申报日为准)开始计算。在责任期内，发生质量问题，该发生质量问题的部分工程及受该质量问题影响的相关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因工程质量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承包人通知后 36 小时内。

### 11.7 保修

#### 11.7.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未在 36 小时内到场维修的，每延迟 24 小时按质量保证金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质量保证金总额的 20%。

## 13.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单位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 13.3 变更程序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按照本合同约定、相关规范及政策性调整、发包人提出的指令和变更外，其他内容一律不得变更。涉及变更、签证必须执行沛县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同时遵守本合同约定，经批准后实施。①设计变更必须有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工程处理单，并经发包人认可（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等，标注要清晰）；②所有现场签证、指令及变更，除四方签字外，须经发包人指定管理人员加盖企业公章方为有效，未加盖公章的任何签字、签证或指令，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③所有变更价款均在项目竣工后审计时统一结算。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按照沛政办发【2018】22号规定以及政策性调整和发包人提出的指令及提出的变更外，其他内容一律不得变更，涉及变更、签证必须执行沛政办发【2018】22号、28号文件，经政府部门批准后实施。1、设计变更必须有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工程处理单，并经发包人认

可（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等，标注要清晰）；2、现场签证须有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单位四方签字认可生效；3、若承包人擅自变更或先施工后申请变更的，其工程量不予认可；4、所有变更价款均在项目竣工后审计时统一结算。5、承包人应自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变更指令之日起 14 日内提交变更预算，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变更费用、工期主张，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关费用。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属于发包人原因、政府要求及政策性文件的调整而造成的变更，发包人补偿承包人相关费用和工期顺延；属于承包人清单漏项（此处清单为经发包人确认和沛县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财审后的承包人的施工图清单预算）、施工过程、施工方案出现错误、疏忽等原因造成的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新增工程量无投标单价的，承包人应在实施前 14 日报送预算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未经确认不得实施，否则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结算。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经财审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经财审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经财审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编制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单价的组成及报价方式参照原清单的组价及计价方式确定。

4、其他未尽事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3）的相关条款执行。

5、发包人的确认和财审，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图清单预算应当承担的相关责任，因施工图预算编制漏项、错误、疏忽等编制问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 13.4 暂估价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仅作为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最后结算依据。竣工结算时需提供二次深化设计图纸（经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签字确认）等，竣工结算参照变更估价原则执行。最终结算金额以沛县审计局审定价格为准。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0-1：《暂估价一览表》。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3.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水泥、水泥稳定碎石、商品混凝土)。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水泥、水泥稳定碎石、商品混凝土,当施工期间上述建筑材料价格上涨超过10%时,10%以内(含)的

部分由承包人承担，超出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下降超过 5%时，5%（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包人受益，超出 5%的部分由发包人受益。招标范围内其它所有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再调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公式：主要建筑材料差价=施工期江苏工程造价信息网和徐州住建局官网“工程造价”专栏发布的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江苏工程造价信息网和徐州住建局官网“工程造价”专栏发布的材料指导价×（1+合同风险包干幅度）。

②除本合同明确调整外，其他材料价格结算时不予调整。

## 14.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 14.1.1 固定总价合同。

投标报价为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总报价（暂定价），本工程采用报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中标后根据优化完善后的方案经业主同意后进行施工图纸设计、并负责编制施工图纸预算，由业主委托财政部门评审，以审定后的预算价格（下浮后建安工程费，下浮包含沛开发司发【2024】25号文件要求市政工程下浮 8%和投标下浮率）转为合同价格，最高不能超过中标价，最终合同价不得高于中标单位投标报价）。工程合同结算价=设计费+建筑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用），除合同中约定的变更、发包人根据需要的增减、调整及签证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除因招标人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重大错误是规模、功能、标准发生变化）及较大修改、合同中约定的变更、调整、签证及不实施的以外，合同价不予调整。投标人除工程总承包的总报价

外，同时要报下浮率。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应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并编制详细的工程量清单，如因投标人漏项和工程量计算偏差，价格不予调整。其中：1、设计费:一次性报价，后期不予调整,该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要求的所有设计工作涉及的各阶段设计费（包含各专业深化设计费）、审图配合费、评审费、资料费以及 设计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注: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图预算不突破签约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不高于投标报价。

施工图纸预算编制依据：

- (1) 材料价执行合同签订当期《徐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公布的市场指导价格，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参考徐州市周边城市公布的市场指导价格，如周边城市仍无公布的市场指导价格则进行询价(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认可的市场价格)询价材料不参与下浮(下浮指沛开发司发【2024】25号文件要求市政工程下浮 8%和投标下浮率);
- (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
-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4) 《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5)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6)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7)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 (8)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 (9)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 (10)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 (11)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
- (12)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
- (13)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
- (1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
- (1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 (16)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计取；
- (17) 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计取；
- (18) 税金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14.1.2

经财审和发包人认可后的施工图清单预算的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合同明确约定给予调整情形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 本工程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均由承包人负责外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区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及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出台其他政策性调整文件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于发包人已实际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不溯及以往已履行部分，仅对合法变更后尚未履行部分适用。

### (3)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4.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5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网银；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者保险保函。

###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设计费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设计合同价的 30%，设计人提交施工图

设计文件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至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100%；

2. 施工付款方式：

进度款限额为工程合同价的 40%，分三批拨付启动资金和工程预付款，即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合同价的 16%；工程量确认完成 50%后，需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代表共同签署工程量确认单，方可支付 12%；工程竣工验收后付工程合同价的 12%。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预审（预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预审通过后报送沛县审计局进行审计，最终结算价格在沛县审计局结算审定金额的基础上扣除审减额的 5%作为最终结算价。结算款及余款支付，须以承包人全部竣工资料和各类档案齐备、工程验收合格，且未有任何违规扣款或未解决索赔情形为前提。若沛县审计局结算审定金额超过预算评审金额的，则在签约合同价的基础上扣除审减额的 5%作为最终结算价。审计完成后扣除相应费用。余款 2 年内分 4 次付清，第一年中秋、春节各付余款的 25%，第二年扣除相应费用后中秋春节各付余款的 25%。

社会保障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若由发包人代缴，则此部分费用将从第二次付款节点中扣除。

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在支付进度款时不予考虑，工程审计后再进行调整。

承包人在每次工程达到每阶段合同规定付款条件后应提供相等金额合法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收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或调整合同价款。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在承包人拒绝缴纳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并扣除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申请支付，逾期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维修，所涉费用双倍从工程款中扣除。

如因政府相关政策调整、土地规划、发包人改变建设规模等原因导致部分单体无法正常实施建设的，按照实际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中标价作为过程款支付依据。

双方约定的审计机构：沛县审计局。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依据发包人相关规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单位审查并报送达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进度付款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单位符合本合同规定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_\_\_\_\_。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根据经财审和发包人认可后的施工图清单预算编制竣工结算报告，并报双方约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14.5.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报告、竣工资料齐全，竣工结算申请单等所有资料（发包人指令和联系单、设计变更、签证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和审计部门要求，装订成册。在造价咨询单位审计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5.2 发包人完成结算审计的期限: 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

### 14.5.3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监理单位、发包单位、施工单位审核。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3 %的工程款, 其中1%专项用于防水工程保修, 专项质保金在防水相关工程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退还。如因防水工程发生渗漏等质量问题, 专项质保金优先用于维修;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4.6.2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在达到合同 12.4.1 约定“余款2年内分4次付清，第一年中秋、春节各付余款的25%，第二年扣除相应费用后中秋春节各付余款的25%。”中最后一笔付款时扣留中标价款的 3%质量保证金（如最后一笔付款时缺陷责任期已过则不扣除，未到缺陷责任期则相应扣除。保修金交存至发展公司部门管理，交存期限内的使用按发展公司部门规定执行，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时，承包人补足相关费用保修金交存期限届满且缺陷责任期已满后，发包人应在7日内办理质保金余额的无息返还手续，防止无正当理由拖延。余额据实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不进行答复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维修，由发包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当所扣的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时，承包人应当补足相关费用。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 (2)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 15.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7) 其他: \_\_\_\_\_ / \_\_\_\_\_。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
-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 (4)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
- (5)中标后被发现有转让、出借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承包人（承包人）；
- (6)其他执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合同无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在 10 日内退场，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承包人有前述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对于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视为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及追索全部损失的权利。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验收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 条执行。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同一部位经两次维修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再行承担第三方维修实际费用的双倍赔偿，并视为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依据合同主张进一步责任。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承包人在中标后，因承包方原因未能按规定的时间积极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发包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天，延迟超过 2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10)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48 小时或月进度延误超过五天，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人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

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月进度延误达十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承包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1)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或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2)中标后被发现有转让、出借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承包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要求承包人在 10 日内退场，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

(1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由于承包人拒不执行相关变更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合同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员工或分包人员到发包人工作场所及政府部门等处围攻、静坐、上访等行为发生的，每发生一次，视情节严重性，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

(1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工

期不顺延，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按照实际发生损失进行赔偿。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将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7)交付使用后工程质量问题按要求及时整改确保按合同约定交付合格工程，交房前对所有部位进行质量复查、整改，交付时按要求做好交付验收配合并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18)接到投诉或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如未及时到场处理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3000 元/次。

(19)对接到投诉的问题建立台账，处理完成后承包人和发包方签字确认或经建设、施工、监理方共同确认；如未签字确认，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次，签字造假的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20)一般问题 2 天内处理完成，较大问题 7 天内处理完成，影响发包方使用或可能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即时处理且处理完成时间不超过 1 天，经与发包方友好协商确定期限的应有书面或影音资料证明；如延期处理，每延期 1 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

(21)因质量问题造成上访的，承包人按上访次数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0 元/次，并负责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22)因质量问题或处理不及时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承包人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0 元，并负责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23)因质量问题或处理不及时造成发包方在网上或政府主管部门被投诉，不能及时消除的，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 元/次，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因同一问题产生二次投诉的，承包人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0 元，并负责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24)因质量问题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原因，发包人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考核扣分的，承包人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00 元。

(25)对于投诉或质量问题在接到发包人或其他管理部门通知不能及时处理，因同一问题两次被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进行处理，产生的费用在下次拨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发生以上事实，如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拒绝签字，在有相关证据证明或发包人工程负责人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的前提下，违约金在下次拨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26)政府主管部门对本工程进行检查时（包括质监站、安监站的例行检查），发现较严重以上的质量安全问题时，依据书面记录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 元。若施工质量安全存在较大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以上的处罚，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退场，承包人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7)承包人所采购材料必须在监理单位见证下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可以对材料进行随机抽查，如果抽查材料经有资质检测单位确定为不合格的，每批次材料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0 元。

(28)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可随时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发现质量问题及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整改完成，发包人可以要求

承包人根据问题严重程度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具体标准由监理单位制定。

(29)为保证该工程质量达到预期目标，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进行有效控制，完善质量管理制度，纠正和处理工程建设中不规范的行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验收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发包人制定本工程质量管理制度（附件3）。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凡违反工程质量管理制度（附件3）规定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0)为保证该工程施工安全达到预期目标，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进行有效控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纠正和处理工程建设中不规范的行为。发包人制定本工程安全管理制度（附件4）。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凡违反工程安全管理制度（附件4）规定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1)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包人应赔偿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发包人全部损失。

(32)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承包人违约，导致第三方利益受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①24 小时连续雨量达到 15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冰雹。②台风、里氏 8.0 及以上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必须通过事发地的气象部门、应急管理等部门、公证机构或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证明材料进行确认;否则，该事件不被视作不可抗力。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包括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 18.4 其他保险

18.4.1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4.2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沛县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 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 附件 4: 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 附件 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9: 履约担保
- 附件 10: 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
- 附件 13: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附件 14: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 15: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 附件 16: 发包人单独发包工程范围的界定
- 附件 17: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 附件 18: 承包人建议书（如有）

附件 1:

## 发包人要求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见招标文件。

1.2 工程投资估算: \_\_\_\_\_ 万元

### 二、建设项目内容

#### 三、2.1 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建设模式

2.2 建设项目内容与范围见 利用现有土地及建筑, 新增除臭系统、反硝化系统等相关设备设施, 根据《南四湖流域(江苏区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576-2023)、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要求, 出水标准由现在的一级 A 标准改为《南四湖流域(江苏区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576-2023), 并完善配套辅助设施等。

### 四、EPC 总承包要求

3.1、EPC 总承包是指工程承包企业, 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 对工程项目的工作、采购、施工等建设环节实行全过程管理, 并对设计、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期和工程造价全面负责的承包方式。

3.2、工程总承包企业, 应具备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管理机制和管理能力, 应具有与工程总承包运作相适应的管理队伍。工程总承包企业, 要全面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材

料检测、试运行、竣工验收配合、交付使用等事项，负责对分包企业的管理。

3.3 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总承包企业应当对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施工组织、工程质量、材料和设备质量、生产安全、队伍管理和工程进度总负责。

3.4、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在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需求基础上，主持施工图纸设计。施工图纸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才可送审。施工图纸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规定要求；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和解释，并能够通过图审机构及消防安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

### 3.5、绿色建筑设计与评价

(1) 招标项目单体建筑绿色建筑设计，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要求须达到/标准。

(2) 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的申报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并确保取得各单体建筑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

## 五、施工图设计依据及要求

1. 初步设计图纸

2. 初步设计说明

3. 效果图

#### 4. 工程做法要求

#### 5. 施工图纸设计有关问题的补充说明

以上依据及要求，如有冲突，优先顺序为：施工图纸设计有关问题的补充说明、工程做法要求、初步设计说明、效果图、初步设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_\_\_\_，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 EPC 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保修范围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化而扩大，由承包人予以无条件执行。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有抗渗要求的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上述未列入的其他工程内容保修期均为 2 年。经过保修的项目，从保修完工双方签字认可当天起，重新计算保修期。除上述规定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关于保修期的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或备案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备案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 3% 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承包人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 建立回访制，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3个月进行一次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6个月进行一次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相应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2)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承包人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A、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业主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24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沛县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沛县经济开发区 地 址：  
\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

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号	违规内容	违约金	备注
	施工前无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记录、隐蔽记录或方案、记录不符合要求	500-1000 元 / 次	
	不按程序报验、不按规范进行验收与交接	500 元/次	
	不按图纸、标准图集、验收规范及变更通知单施工	500 元/次	
	发现图纸错误，仍按错误图纸施工	1000 元/次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施工材料无合格证，有品牌和档次要求的材料进场前应未到监理和建设方认可进场，未经验收通过，直接用于工程。	1000 元/次	
	回填土中有杂物未清理。	100-200 元/次	
	砼浇注时，质检员不在岗	500 元/次	
	砼振捣不密实，蜂窝麻面现象严重，表面平整度差	100 元/次/处	
	工程所使用商品砼发现有加水现象的，砼无条件退场	2000 元/次	
	使用不合格模板、拼缝较大、制作不符合设计要求	100 元/次/处	
	模板支撑不牢，无标高控制标记，平面高差大	200 元/次/处	
	砌筑砂浆饱满度不够，组砌方法错误	100 元/次/处	
	未经批准构件开洞	200 元/次/处	
	落水管下口距散水高度留置不符合要	200 元/次/处	

	求		
	各种管道未按规范进行打压试验，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2000 元/次/处	
	隐蔽工程未经业主代表及监理检查，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1000 元/次	
	对建设、监理单位指令无正当理由不执行或拒绝签收	1000 元/次	
	发生质量事故	2000-5000 元/次	并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现场掩埋建筑垃圾、废料、失效材料等	10000 元/次	
	扬尘治理不合格被通报批评	200 元-5000 元/次	
	发生质量事故	2000-10000 元/次	并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备注：

## 附件4：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处罚细则

序号	项目	检查标准	处罚标准
1	安全帽	不戴安全帽的 安全帽不符合标准的	500元/人
2	安全标志	擅自损坏、拆除、移动安全防护装置、 安全标志、警示牌的	1000~5000元/处
3	安全带	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的 高处作业安全带系扣不符合要求的 安全带不符合生产标准要求的	500元/人
4	预留洞口 (管井口、坑井口)防护	无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措施不符合要求或不严密的 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的 不恰当拆除安全防护的	500~1000元/处

5	基坑防护	<p>基坑深度超过 5m 无专项支护设计的 深度超过 2m 的基坑施工无临边防护 措施或防护措施不符规范要求的 支护设施已产生局部变形又未采取措 施调整的</p> <p>基坑施工未设置有效排水措施，或降 排水措施对临边建筑造成较大的变形 的</p> <p>人员上下无专用通道或通道不合要求 的</p> <p>基坑边堆放余泥超载的 未按规定进行基坑支护、毗邻建筑物、 重要管线和道路进行变形观测的</p>	500~5000 元 / 项
---	------	---	-------------------

## 二、施工用电管理

序号	项目	检查标准	处罚标准
1	外电防护	小于安全距离又无安全措施的	500 元 / 处
2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未采用三相五线制的 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不符合要求的 专用保护零线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保护零线与工作零线混合接口的	500~1000 元 / 处

3	配电箱开关箱	<p>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的开关箱（末段）无漏电保护的或保护器失灵的</p> <p>漏电保护装置参数不匹配</p> <p>电箱内无隔离开关的</p> <p>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p> <p>安装位置不当、周围杂物多等不便操作的</p> <p>闸具损坏、闸具不符合要求或保险丝外漏的</p> <p>电箱下引出线混乱</p> <p>电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的</p> <p>配电箱、开关箱的设置不符合规定的临电线乱拉乱接，没有按规定使用插头或勾线的，没有使用标准移动电箱的</p>	500~1000 元/处
4	现场照明	<p>照明专用回路无漏电保护的</p> <p>灯具金属外壳未作接零保护或接地保护的</p> <p>室内线路及灯具安装高度低于 2.4m 无使用安全电压供电的</p> <p>潮湿场所作业未使用 36v 以下安全电压的</p> <p>使用 36v 安全电压照明线路混乱和接头处未用绝缘布包扎的</p> <p>手持照明灯未使用 36v 及以下电源供电的</p> <p>地下室照明不足的</p>	500~1000 元/处

5	配电线路	建筑物室内未采用橡皮绝缘电缆架设的 不按规定选用导线的 导线拖地、浸水或用光身金属线绑扎的 导线老化、破皮未包扎的 线路过道无保护的 没有将电线架空，或电线架空不符合要求的 未使用五芯（电缆）的 使用四芯电缆外加一根线替代五芯电缆的 电缆架设或埋设不符合要求的 导线乱拉乱接的	500～1000 元/处
6	电器装置	闸具、熔断器参数与设备容量不匹配、安装不合要求的 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丝的 漏电开关电源侧无空气开关或闸刀开关控制的 开关接线后无盖盖的 电器、设备、导线残缺破损的 使用多用插座的	500～1000 元/处
7	用电档案	无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的 无办理临时验收合格手续而用电的 无地极阻值摇测记录的 无电工巡视维修记录或填写不真实的 档案乱、内容不全、无专人管理的	500～1000 元/项

8	持证上岗	电工、焊工无持证上岗的	1000 元 / 人
---	------	-------------	------------

### 三、施工机具管理

序号	项目	检查标准	执罚标准
1	空气压缩机	传动部位无防护罩 自动控制器件失灵或残缺破损无更换的 1Mpa、150L 以上无检测证的	500 元 / 项
2	手持电动工具	使用 I 类手持电动工具的	500 元 / 项
3	电焊机	无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或防触电保护器的 一次线长度超过 5 米，二次焊线长度超过 30 米的 一、二次侧导线不采用橡套电缆的 一、二次侧电缆线芯截面选择不当的 二次侧电缆跨楼层焊接作业的 焊接线接头超过 3 处或绝缘老化的 电焊机一、二次侧两端无保护罩的 电焊机一、二次侧接线端子残缺破损的或接线不牢固的 电源不使用自动开关的 露天作业电焊机无防雨措施的	500~1000 元 / 项

4	气瓶	各种气瓶无标准色标的 气瓶间距小于 5 米, 距明火小于 10 米 又无间隔措施的 乙炔瓶使用或存放时平放或加热气瓶的 气瓶存放不符合要求的	500~1000 元 / 项
5	施工机具 通用部分	机具电源线无选用橡套电缆的 机具电源线、插头残缺破损无更换的 机具未作保护接零 (或保护接地) 的 机具无漏电开关作保护或漏电开关电 动作电流选择不当	500~1000 元 / 项
		随意接长机具电源线的 机具无人操作未切断电源的	
		电动机具设备进场后, 无安全检测及 记录便投入使用的	500 元 / 宗

#### 四、施工现场管理

序号	项目	检查标准	处罚标准

1	施工现场	<p>进入施工现场不随身携带平安卡的 在施工现场不按公司规定统一着装、 穿凉鞋、拖鞋、高跟鞋、踩鞋跟、赤脚者</p> <p>在高空作业穿硬皮鞋，带钉易滑鞋者 高空作业向上、下抛掷或在无安全措 施情况下传递任何零件、工具、材料、 废杂物品的</p> <p>攀爬外脚手架、钢井架者</p> <p>酒后施工作业者</p> <p>搬运材料、野蛮装卸者的</p> <p>散体物料吊运无使用料斗的</p> <p>现场施工违章指挥的</p> <p>安排高血压、心脏病、精神等病人上 岗责任管理人的</p> <p>擅自开启电梯门的</p> <p>施工现场隐瞒事故不报相关人员的</p> <p>发生打架、斗殴事件，当事人所在单 位的</p> <p>施工现场有住人的</p> <p>施工现场有未成年人出现</p>	<p>200~1000 元 /人 (其中不佩带平 安卡的一次罚 款 200 元；其余 各项按</p> <p>500~1000 元/ 人次执行)</p>
		<p>道路、施工通道不畅通的 无排水设施、排水不畅通的 工地、地下室有积水的 地下室、楼梯等黑暗位置无设置有效 照明</p>	500~1000 元

		未做到工完场清的 建筑垃圾堆放不归堆的 脚手架上的垃圾无及时清理	500 元/处
		物料吊运无拉设警戒线 脚手架搭设、拆除无拉设警戒线，无专人监护	500 元/处
2	材料堆放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不按总平面布局堆放的 材料未挂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的 堆放不整齐的，总平面图未表示出材料仓、易燃易爆危险品仓的 材料堆放超过 1.6m，无防防倾倒措施 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或邻边位	500 元 / 项
3	模板支撑	无施工方案、未审批的 未按施工方案施工的 支架可调螺杆伸出长度超过 30cm 的 不按规定设置纵横向支撑的 模板上堆料不均匀，施工荷载超过规定的 2m 以上高处作业无可靠立足点，拆除区域未设置警戒线且无监护人，留有未拆除的悬空模板的	500 元/处
4	施工方案	基坑开挖、高支模搭设、施工电梯、 塔吊安拆前无施工方案、未审批的 未按施工方案施工的	

5	现场防火	<p>无按规定建立防火领导小组和义务消防队的</p> <p>无施工现场防火制度、落实各级防火责任人</p> <p>无按规定设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及防火安全标志的</p> <p>施工现场无设置吸烟区的</p> <p>施工现场动火作业无办审批手续的、无监护人员</p> <p>防火措施未落实或违章指挥、作业的</p> <p>无按规定建立防火档案资料或资料不齐全的</p> <p>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无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张挂的</p> <p>易燃易爆物品仓库无设专人管理、专仓独立存放的</p> <p>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违反规定，储存超过3天总用量的</p> <p>施工现场易燃易爆物品无按规定严格执行限额领用及用后回收制度的</p> <p>在易燃易爆作业场所内，分装、调料的</p> <p>流动吸烟或不在指定吸烟区内吸烟的</p> <p>灭火器配置数量不足或失效的</p> <p>无按规定设置消防立管的</p> <p>消防立管管径不符合规定或消防龙头附近无设置消防水带的</p> <p>未通过动火审批就进行动火作业的</p> <p>焊接作业附近有易燃物品而没有配备接火斗的</p>	500~1000元/人
---	------	--	-------------

6	治安综合 治理	因治安防范措施不利,工地发生打架、斗殴和治安、刑事等案件的 无按规定设置门岗或门岗未能对外来人员进行登记的	500~800 元 / 项	
7	现场布置	无安全标语, 或危险场地警示标志不齐的 无宣传栏, 或宣传栏没有内容的	500 元 / 项	
8	生活设施	不能保证供应卫生饮水的 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不能明显划分的 宿舍有吸烟者 宿舍床铺, 没有一床一插座的 厨房没有取得卫生许可证的 炊事员无健康证的 使用大功率电器的 宿舍内用明火或其他方式煮食的	500~800 元 / 项	
9	保健急救	无保健医药箱的 无急救措施积和急救器材 无经培训的急救人员 未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的 无防暑措施或未落实的	200 元 / 项	
10	落 落	施工 方案	脚手架搭设前无施工方案、未审批的 未按施工方案施工的	500~1000 元 / 项

11	地式脚手架保证项目	立杆基础	每 10 延长米立杆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方案设计要求 每 10 延长米立杆缺少底座、垫木 每 10 延长米木脚手架立杆不埋地、或无扫地杆 每 10 延长米无排水措施	500~800 元 / 项
12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		脚手架高度在 7 米以上，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比规定要求少的 拉结不坚固的	500~800 元 / 项
13	杆件间距与剪刀撑		每 10 延长米立杆、大横杆、小横杆间距超过规定要求的 不按规定设置剪刀撑的 剪刀撑未沿脚手架高度连续设置或角度不符合要求	500~800 元 / 项
14	脚手板与防护栏杆		脚手板不满铺 脚手板材质不符合要求 每有一处探头板 脚手架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或网间不严密的 未按规定设置踢脚板的 施工层不设 1.2 米高防护栏杆的	1000 元 / 处

15	卸料平台	卸料平台与脚手架有连结的 悬挑工字钢与建筑物结构连结方式不符合要求的 卸料平台上堆放材料过高或超出平台范围的 无设置限载标识牌的 无踢脚板的	500~2000 元 / 项
16	交底与验收	脚手架搭、拆前无交底 脚手架搭设完毕未按（安管 10—2—1 表）落地式脚手架检查验收表验收的 脚手架未按规定设置灭火器材或未每隔一层平桥安装消防栓的	800 元 / 项
17	小横杆设置	不按立杆与大横杆交点处设置小横杆的 小横杆只固定一端的 单排架子插入墙内小于 24 米的	200 元 / 处
18	落地式脚手架一杆件搭接	大横杆每一处搭接小于 1.5 米 钢管立杆采用搭接的	300 元 / 项
19	架体内外封闭	施工层以下每隔 10 米未用平网或其他措施封闭的 施工层脚手架内立杆与建筑物之间未进行封闭的	500 元 / 项
20	脚手架材质	使用不及格的钢管及扣件 钢管弯曲锈蚀严重的	300~500 元 / 项
21	通道	架体不设上下通道的 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500~800 元 / 项
22	持证上岗	架子工无持证上岗的	500 元 / 人

23		搭拆施工	地面无围栏和警戒标志的无专人看守的	500~800 元 / 项
24		施工方案	无施工方案, 或方案未经审批的未按方案施工的	500~1000 元 / 项
25		架体基础	脚手架基础不平、不实、无垫木的脚手架底部不加扫地杆的	300~500 元 / 项
26	门式脚手架保证项目	架体稳定	不按规定间距与墙体拉结的 拉结不牢固的 不按规定设置剪刀撑的 不按规定高度作整体加固的 门架立杆垂直偏差超过规定的	300~500 元 / 项
27		杆件、锁件	未按说明书规定组装, 有漏装杆件和锁件的 脚手架组装不牢, 每一处紧固不合要求的	300~500 元 / 项
28		脚手板	脚手板不牢、不稳、材质不合要求的	300~500 元 / 项
29	门式脚手架一般项目	架体防护	脚手架外侧未设置 1.2m 高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挡脚板 架体外侧未挂密目式安全网或网间不严密	300~500 元 / 项
30		材质	使用不合格材料的 杆件变形严重的 局部开焊的 杆件锈蚀未刷防锈漆的	300~500 元 / 项
31		通道	不设置上下专用通道的 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300~500 元 / 项

## 五. 综合类

序号	检查项目	评价内容及罚款标准	执罚标准
1	外单位(安监站、住建局等)安全隐患通知书	未按要求、按时完成整改	3000元/项
2	监理单位下发安全隐患通知、联系单	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500元/项

## 六、项目施工现场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序号	违章情况描述	处罚标准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500元/人
2	施工电梯、井架进出料口安全防护门未关好	500元/人
3	在施工现场不按公司规定统一着装、穿拖\凉鞋、高跟鞋、踩鞋跟、赤脚	500元/人
4	高空作业人员无证、不系安全带、穿硬皮鞋，带钉易滑鞋	500元/人
5	施工现场、仓库吸烟	500元/人
6	高空作业向上、下抛掷或在无安全措施情况下传递任何零件、工具、材料、废杂物品、嬉戏、打闹	500元/人
7	擅自拆除安全防护	1000元/次
8	酒后上班操作	1000元/人
9	所有设备必须定机、定人、持证上岗，非定机人员操作	800元/人
10	电工、焊工、架子工无持证上岗	1000元/人
11	电工，电、气焊工违章操作	500元/次

12	吊篮乘坐人员、人货梯超载	500 元/次
13	外墙吊篮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500 元/次
14	现场施工违章指挥	500 元/次
15	安排高血压、心脏病、精神等病人上岗责任管理人	500 元/次
16	发生打架、斗殴事件，当事人所在单位	5000 元/次

备注：未尽的违规行为，按照发包人、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附件 5：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b>二、现场人员</b>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分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b>二、现场人员</b>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9:

履约担保

沛县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鉴于 沛县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沛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EPC工程（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10:

### 10-1: 材料暂估价表

10-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11

11-1: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性别\_\_\_\_\_，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盖单位公章）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住 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11-2: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受委托人姓名: \_\_\_\_\_ 公民身份证号:

性别 :

地址:

联系方式 (手机) :

工作 单 位: \_\_\_\_\_ 职 务:

委托人与被委托人关系:

现委托\_\_\_\_在我公司与 \_\_\_\_\_ 项目中作为我方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_\_\_\_的代理权限为下列第\_\_\_\_\_ 1、2 \_\_\_\_\_ 项:

1、特别授权: 代为提交投标文件及其他文件、参与投标开标和处理有关事宜等;

2、授权代表我公司签署与\_\_\_\_\_项目合同。

备注:

(1) 禁止任何形式的转授权, 转授权无效;

(2)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零时至 年 月 日零 时。

(3) 授权期间其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委托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

附件 13

13-1：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13-2：资质证书

## 附件 14：《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承 诺 函

沛县汉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 EPC 工程》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我公司已与在贵公司 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 EPC 工程 项目施工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定了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法律义务及合同义务。

二、对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将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

三、若在 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 EPC 工程 项目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贵公司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我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照合同条款接受处罚及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在合同终止前一直有效。

承包人单位名称（加盖章）：

承包人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附件 15:

##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发包人: 沛县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双方经协商于\_\_\_\_\_年\_\_\_\_月签订了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 EPC 工程合同, 为规范与该合同有关的设计变更、工程指令(以下分别简称“变更”、“指令”)的签证结算管理工作, 分清责任, 提高结算效率, 保护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利益, 特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执行及签证结算费用的支付

承包人应及时、完整地的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 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 发包人应按照签证单等资料, 根据合同相关条款, 支付相关费用。

第二条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办理的约定

(一) 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单、工程指令单, 应加盖合同规定的发包人印章, 否则承包人可以不接受; 承包人完工后申报的签证单, 应加盖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印章, 否则甲方将不予结算费用。

(二) 双方指定的有效印章式样如下

(发包人印章式样) : (承包人印章式样) :

(三) 合同履约中,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填制的变更、指令通知单都应使用发包人的标准表格, 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 承包人可以不予以接受。

(四) 一份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只能办理一份签证单, 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形式编制的多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结算书。

(五)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办理前承包人准备申报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① 签证单（一式四份）；
- ② 设计变更及工程指令单（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三份）；
- ③ 现场测量记录（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三份）；
- ④ 工程量计算书（一式四份）；
- ⑤ 初步结算书（一式两份）；
- ⑥ 约谈纪要、图片等影像资料（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三份）。

(六)发包人对变更通知单根据时间顺序分类连续编号；双方都应做好变更指令的交付记录。

### **第三条 关于签证结算的约定**

(一)签证结算的计价严格执行与其相关的主合同的经济条款，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套用相同或相近综合单价或定额子目、取费标准、材料调差方式等。

(二)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指令，承包人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人员、监理工程师、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发包人对此费用不予计取。

(三)因变更或指令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乙方应在拆除前与发包人谈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情况，否则视为承包人100%的回收利用。

(四)在设计变更、签证审核过程中，承包人应在时间和人员安排等各方面积极配合发包人审核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审核延误及后续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 **第四条 其他**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6：发包人单独发包工程范围的界定

1. 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表：

附件 17：联合体投标协议（如有）

附件 18：承包人建议书（如有）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月日

## 支付担保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起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

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 第五章报价清单

##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工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2. 设计计价原则：

## 3. 施工计价原则：

## 4. 采购计价原则：

## 5. 其他说明：

##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的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注：本节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 七、竣工验收

###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1. 设计设计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设计文件的深度

3. 设计文件的格式要求

4.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

5. 设计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6.设计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设计文件的其他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再发包。

(五) 分包。

(六) 设备供应商。

(七)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招标编号：

年月日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工程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 ¥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3、我方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7、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天, 设计开工日期:年月日 施工开工日期:年月日 工程竣工日期:年月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年月日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投标人财务状况；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要求：。

## 工程业绩资料

(略)

##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招标编号：

年月日

## 工程总承包报价

(略)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 技术标

招标编号：

年月日

##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略)

##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沛县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的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的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